

建信人寿，规划您的一生

龙生鸿瑞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敬请注意。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生鸿瑞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18-02B

产品特点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其主要优点在于投保人除了可以得到传统保险的保障外，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机会参加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

投保须知

- ✓ 被保险人须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5 年
- ✓ 交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每份 1000 元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之后（含 24 时）且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 160%；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之后（含 24 时）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 120%；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以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8）项至第（1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被保险人搭乘观光客机；
-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民航客机的规定；
- (15) 民航客机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民航客机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16) 被保险人处于民航客机中专门用于放置货物的部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分红保险的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适当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严格控制和防范风险。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保险公司在厘定保险产品费率时，需要假设一定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费用率等，而在保单未来的时间里，实际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发生的费用都会与假设产生差异，保单红利主要来源于这些实际经验优于产品费率厘定时候的假设。

本公司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照条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分红是非保证的，由本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缴清所有应缴保险费。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本公司将每年就保单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公司根据分红账户的实际盈余情况，同时考虑各年度之间红利政策的相对平稳性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确定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分红账户的可分配盈余为所有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之和。将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 70%。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如果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效益不佳或出现亏损，保单可能没有红利。

退保说明

犹豫期内保险合同撤销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退保权利与退保费用的说明：

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您可见保险单的主合同现金价值表。

非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您可向本公司咨询。

投保利益演示

金先生 30 岁, 事业稳定, 选择为自己购买了建信人寿的“龙生鸿瑞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 则金先生可享有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所 缴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航 空 意 外 伤 害 身 故 保 险 金	满 期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年 度 末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60,000	212,800	-	91,130	0	966	1,932	0	966	1,932
2	-	100,000	160,000	212,800	-	94,720	0	994	1,989	0	1,989	3,979
3	-	100,000	160,000	212,800	-	98,470	0	1,024	2,048	0	3,073	6,146
4	-	100,000	160,000	212,800	-	102,350	0	1,054	2,108	0	4,219	8,438
5	-	100,000	160,000	212,800	106,400	106,400	0	1,085	2,170	0	5,431	10,861

说明:

- 1、上述年度末和累积红利按低、中、高三种红利水平进行演示,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 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之数值。
- 2、累积红利是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计而得。
- 3、该演示中, 计算累积红利时假设的年利率为 3.0%, **以上数值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 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 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公司每年宣告。
- 4、上述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值, 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包含合同满期日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金先生享有的保单利益如下:

- 满期保险金: 106,400 元。
- 合同有效期内, 金先生享有我们提供的身故保障以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 犹豫期后且合同有效时, 如金先生需要资金周转且累积有现金价值, 可以申请保单借款。
- 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上一会计年度经营状况分配相应的红利, 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 保留在公司的红利本息将向金先生一次性付清。